

省法院法警总队检查督导衡水法院安全工作

衡水中院邀请市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推进法检良性互动

河北法制报 (孙俊俊)8月10日至11日,省法院司法警察总队队长孟凡良带领检查组到衡水法院检查督导安全工作,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参加相关活动。

检查组先后在衡水中院、景县法院、枣强法院以及景县法院龙华法庭和枣强法院城关法庭检查了安保工作,围绕思想认识、工作机制、制度落实、业务技能、设

施装备、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安检通道、诉服大厅、信访接待室、警务装备室、羁押室、枪弹库等重点部位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检查组对衡水法院安保及相关警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检查的人民法庭的安检硬件建设、人员配备、法庭安全管理都给予肯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和要求。

检查组要求,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关注安全工作的细节和关键点,牢牢守住司法安全底线,把工作做实、做细,切实保障法院机关和人民法庭安全。要进一步提高司法警察训练成效,着眼于安全检查的基本技能、规定程序加强培训,提高工作效能,增强责任意识,确保司法警察正确履职,把好法院安全关口。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警务装备建设,推

动警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配齐配强各项安全设施和警务装备,助力法院安全工作提高效率。

衡水两级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以此次安保工作大检为契机,迅速查漏补缺,推动责任落实,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提高法院安全工作成效,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安全保障。

河北法制报 (彭丽媛)8月16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利宾主持召开衡水中院2022年度第11次审判委员会,邀请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宏伟列席会议。

会议就一起刑事一审案件进行研讨,主办人对案件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周宏伟对案件事实、证据采信、定罪量刑等方面发表了检察意见,与会委员深入讨论。

王利宾强调,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对于法院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具有重要意义。法院要严格规范落实“三项规程”,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功能,明确程序性事项,合理简化无争议事实和证据。严格按照法庭调查规程,确保诉讼证据出示、

案件事实查明、诉辩意见发表、裁判结果形成均在庭审过程完成,提高庭审质量。要公正司法严格证据裁判,强化重大刑事案件法律指导,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引导侦查机关按照庭审的标准对证据进行收集、保全和保管;为侦查、起诉夯实基础。对重大疑难案件,积极参与会商,对证据的收集和固定提出针对性意见,积极引导侦查、起诉按照裁判要求和标准进行。同时,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充分听取检察机关意见,认真履行好审判职责,切实筑牢和扎实刑事司法公正的“篱笆”,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衡水中院举办专题学习交流会

推动法院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河北法制报 (彭丽媛)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年轻人有话讲”第三期沙龙活动,就法院文化建设进行专题学习交流,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出席活动。

会上,青年干警围绕“如何开

展法院文化建设”“如何打造文化建设特色项目”等内容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既有思想的交锋,又有经验的交流,现场气氛十分热烈。此次活动是贯彻落实全省法院院长

座谈会暨全省法院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衡水法院法院文化建设的务实之举,有力调动了青年干警为法院文化建设发展献计献策的积极性,达到了不断推动法院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的预

期,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王利宾对衡水法院文化建设提出三点要求,加强理念引领,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深化学习型法院建设,倡导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理念,依托衡水法院“执行有课”“民商事大讲堂”“刑事在线”等线上培训机制,打造具有衡水特色的学习型法院;搭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通过创办特色刊物、举办法官讲堂、建立兴趣小组、利用新媒体账号宣传等方式,激励干警钻研审判业务,提高司法能力。

武强法院不断优化工作举措 助力县域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 (许梅)近年来,武强县人民法院不断强化司法担当,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优化工作举措,努力以良法善治填写好优化营商环境成绩单,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审判提速增效,减轻市场主体诉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他们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精准匹配审判资源,推进商事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让企业最快及最大限度通过法治途径解决纠纷;依托矛盾联合调解机制,创造性地在工业区设立法官工作站,处理简易商事纠纷,极大缩短了审判周期。上半年,该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约30天,同比缩短10%。

为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武强法院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他们深入开展涉企执行专项行动,努力将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为企业良性发展保驾护航。对主动履行企业,及时解锁限制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支持帮助。上半年,该院涉企纠纷执行到位金额超2100万元。

武强法院还积极送法进企业,满足企业司法需求。建立健全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专班跟踪服务、涉企案件判后回访等工作机制,选取在审理涉企业民商事纠纷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汇编,做好诉前风险提示和诉讼程序性指导等法律咨询服务,提前给企业打“预防针”,不断增强服务的主动性、保障的针对性、促进的实效性,让各类市场主体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力量与温度。上半年,该院共开展送法进企活动10余次。

加大攻坚力度 加快工作进度 冀州法院重拳打击 整治养老诈骗

河北法制报 (张贺)连日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再发力”,加大攻坚力度,切实提高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列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项行动专班,确保统筹调度有专班,案件审理有专人。通过召开推进会、调度会等形式,及时听取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等,有针对性地提出落实举措。

冀州区法院对2019年以来受理的涉养老诈骗案件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同步研判、汇总、核查、处置各类线索,确保相关案件线索底数清、情况明。同时,他们拓展线索摸排深度,提高线索核查精度,锁定有价值线索,运用信息手段提升排查质效,再深挖一批养老诈骗问题线索。

该院与检察院、公安局等单位建立联席机制,汇聚工作合力;充分运用涉养老诈骗案件立案、审理快捷通道,优先审查,优先排期,做到快审快判;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严格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加强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受害群众经济损失,做到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应赔尽赔。

该院通过自媒体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宣传信息,阅读转发量达1000余次;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商场等活动延伸审判职能,共同群众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助推全社会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浓厚氛围。

聚焦问题弱项 明确目标方向 阜城法院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 (祁苗)8月15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召开审判质效工作推进会,重点分析了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指标,各庭室负责人围绕审判质效方面存在的短板、原因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作交流发言。

会上,阜城法院院长闫

文通就提升审判质效工作提出,增强工作主动性,各庭室负责人要率先垂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效率;提高忧患意识,全体干警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审判质效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清楚了解审判质效工作的薄弱环

节,找准不足、补强短板。要明确责任目标,明确结案责任,提高认识,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明确质量责任,在提高结案率的同时把握案件质量;明确精准责任,紧盯考核目标,突出重点、聚焦难点、精准发力,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桃城法院“法官课堂”促法官依法履行立案服务职能

河北法制报 (王键宁)8月10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法官课堂”继续开课,重点学习民事立案管辖若干问题的理解与处理实务,助力法官依法履行立案服务职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

主讲人立足立案工作实际,围绕民事立案管辖主题,从民事案件管辖概述、常见管辖问题理解与处理、

典型民事案件的诉讼管辖三个方面进行了讲述。主讲人结合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等具体规定进行了梳理和解读,然后理论联系实际,对民事立案实践中常见的约定管辖效力、合同履行地认定、依职权移送管辖等17个问题进行了深入讲解,并对各个问题的实务处理进行了总结分享。最

后,主讲人结合《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等典型案件的诉讼管辖进行了介绍。

讲课现场,干警们认真聆听,积极思考,并做好学习笔记。通过学习,干警们纷纷表示对民事立案管辖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

厚植为民情怀 传递司法温度

——深州法院人民法庭工作纪实

□ 徐浩

近年来,深州市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法庭信息化建设、多元解纷以及诉源治理等方面工作,以“三个面向”“三个服务”“三个便于”为目标,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优化法庭布局,明确职能定位,全面提升基层司法能力,主动服务乡村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稳定发展的“助推剂”

为扎实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乡村高质量发展,深州法院进一步融入新发展格局,6个基层法庭庭长积极与当地政府互动,加入“乡镇企业微信群”。他们通过微信向企业发放民意调查表,针对当地企业发展提出18条建议,解答企业提出的疑难问题29件。针对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普遍性问题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各基层法庭在微信群内发送典型案例进行指导,及时提出建议或决策参考,助力企业防

范、化解风险,为企业提供“点对点”“订单式”法律服务。

6个人民法庭处在服务乡村的最前沿,是百姓家门口的“法院”。他们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普法活动,为群众开展“普法菜单”送法下乡,积极引导向上、向好、向善社会风气。

矛盾纠纷的“解压阀”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深州法院在认真及时处理来信来访的同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加强立案释疑、庭中释疑、判后答疑工作,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持正面引导、教育开导、悉心诱导的方式,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好矛盾纠纷的“解压阀”。

2021年12月,护驾迟法庭为一起历时十几年的土地纠纷画上了句号,当事人赠送锦旗表示由衷的感谢。在调解过程中,该庭积极作为,一方面多次到案涉地块实地勘查测量,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找历史留存资

料,确定土地边界;一方面改“坐堂问案”为“上门调解”,主动与两个村的村干部沟通,介绍案情、分析得失、讲解法律,并请原、被告所在两个乡的乡政府工作人员帮助做调解工作。法庭干警与两村的村干部面对面沟通,耐心分析利弊,缓解双方的不良情绪,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共识,原、被告同意各让一步。

随后,在双方当事人和当地村委会、法庭干警的共同见证下,办案人员对有争议的土地进行了现场丈量、测算,即时出具调解协议,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接收调解书。这场历时十多年、涉及两个村的土地纠纷,在护驾迟法庭的努力协调下得以圆满解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诉源治理的“推进器”

为及时解决群众纠纷,不让纠纷升级出“格”,深州法院积极发挥“乡土司法”特色,以法官进网格为抓手,走进村组、沉下身子,深入群众、耕耘基

层。6个基层法庭结合乡村特色,通过推进“共享法庭”建设、“网格+调解”“网格+巡回服务”“网格+协助送达”等模式,积极开展诉前解纷、调解指引、普法宣传、诉讼服务、社会治理“五位一体”工作。他们通过将调处关口前移,搭起司法为民的“连心桥”,织密矛盾纠纷联合化解网络,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王家井法庭积极探索诉源治理的新途径、新方法,逐渐形成了一套以法治宣传为“排头兵”、矛盾排查为“推进”、诉前化解为“抓手”的诉源治理体系。法庭与辖区乡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及56个村庄的基层组织建立互联机制,入村宣讲法律,并逐一进行矛盾排查,力求通过多元调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阶段。

深州法院将人民法庭作为司法为民的“末梢神经”,筑牢了法治发展的坚实根基,唱响了基层民主法治的“好声音”,让人民群众的解纷成本更低、时间更少、体验更好,用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景县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一起破坏电力设备案 被告人当庭悔罪认罪

河北法制报 (郭智)8月5日,由景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李某某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一案在景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景县法院院长李永玮、景县检察院检察长高立勇同庭履职办案,被告人当庭悔罪认罪。

2021年12月23日夜,被告人李某某驾车来到景县安陵镇几个村落,利用携带的竹竿、断线钳等工具,从8处农田灌溉用的变压器上盗走铜制电缆线32根,在剥除电缆线外皮后,将铜制电线卖与他人。经

鉴定,涉案32根铜制电缆线价值为3112元。今年4月8日,李某某因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庭审中,控辩双方在法庭调查环节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做到了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在法庭辩论环节,控辩双方就犯罪性质、犯罪原因、社会危害性、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最后陈述阶段,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整个庭审过程有条不紊,既查清了事实,也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权利。

饶阳法院集中宣判 两起涉养老集资诈骗案

3名被告人分获10年至16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河北法制报 (安景洲)近日,饶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两起涉养老集资诈骗案件进行集中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耿某以公司建厂房、资金周转为由,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以高于市场价或承诺给付高额利息为名,用打存条或欠条的方式向农民收购棉花、小麦等农作物;以帮助卖电动车为名,骗取电动车20余辆,该案受害者100余人,造成损失共计900余万元。在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王某、王某二人以经营农资生意为依托,在未经任何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

以利息高、支取方便为由,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截至案发,王某给149名集资参与人造成损失3600余万元,王某某给34名集资参与人造成损失530余万元。

在这两起案件中,3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息为诱惑,非法向社会公众募集巨额资金,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受害人中,60周岁以上老年被害人130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饶阳县法院经审理依法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10年至16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2年至3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